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資料之一

560

國父錢幣革命論

微闡之論

化物工

子任氏劉子亞編著



解决幣制，物價，貿易，生產及分配……諸問題述引：

物工化幣乃即就交易目的之一切物工，化出交易手段之貨幣之謂；實爲永遠解決幣制問題之唯一途徑。……其貨幣之價值即爲物工之價值；其數量亦一隨物工之質量而決定；無復膨脹或收縮，物（工附）價乃常保持其水準。……廢用金銀，變更貨幣性質，出入超之利害遂倒置；國際貿易亦遂回復其通有無，平多寡之常軌。……由於本制領發及繳還之規定，生產與分配問題皆得連帶解決而達成均富均安。……由於物工化之「幣同位」達到經濟太同，進而促成世界永久和平統一，人種混一。



A541 212 0023 6924B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國父主張及有關錢幣

革命之文獻

第一節 錢幣革命通電

第二節 救亡策

第三節 心理建設（孫文學說）第

二章

第二章 劉冕執氏之能力本位

制

第一節 能力之解釋及本制綱領

第二節 能力本位之實施辦法

第三節 本制與國父原訂辦法比較

第三章 著者之物工化幣論

第一節 物工化幣論之基本認識

第三節 物工合本位實施條例草案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管發局

第三款 領發人

第四款 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
鈔

第五款 流通及匯兌

第六款 保證委員會

第七款 繳還

第八款 經濟計劃委員會

第九款 附則

第四節 物工交易證或國鈔籌辦程

序

第五節 物工化幣制之特質

第六節 變更貨幣性質

第七節 聯繫鈔券信用網

第八節 造出物價水準

第四款 關開造產途徑溝通產

銷關係

第五款 倒置出入超之利害

第六款 實施物工化幣制之一般影響

第七節 揭開德國控制歐洲之經濟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計劃

物工化幣制與世界經濟大同和平統一
由法幣政策過渡到物工化

物工化幣制縮寫

幣制

弁言

錢幣，古亦稱泉幣，取源泉布濩之義。今通稱貨幣，即所以易貨之意。革命云者，乃根本推翻而非將就改良也。「錢幣革命」一詞，創見於民元。國父錢幣革命通電。其涵義在消極方面，蓋謂貨幣史上由龜、貝、刀、圜、遞嬗以迄銀金之特定物品，或特定金屬（金屬實亦物品）幣制，應根本推翻，當然，對於近代盛行之金本位制，無論其為硬幣或軟幣，亦一概廢棄，而「悉貶之為貨物」。其積極意義，則歐美各家學說不一，有所謂證券本位，計表本位，註冊本位，單純物品本位，勞動分量本位，技術政治以及不換紙幣等。或僅有抽象理論而無具體辦法者，或絕無成立系統的施行法規之可能者，又或雖可暫時或一地試辦，而行之必弊端百出者，要皆至少有一部分不合于貨幣學之理則故也。比較研討，仍不能不歸宿于國父之主張：「由國家法令所制定之紙幣為錢幣」在，「政府以賦稅收入為保證」而發行；在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則革命後起而代用之貨幣，乃係由物工化成之紙幣。換言之，即由凡屬交易目的之一切物工，化出交易手段之貨幣，而無取任何物品之特定者以充貨幣之專用品，惟為適應世界各國通用本位起見，國父主張「以金為定制」，採虛金本位焉。試取次章國父錢幣革命之文獻而尋繹之，當知斯言之非謬。

第一章 國父主張及有關錢幣革命之文獻

第一節 錢幣革命通電

民國元年，國父鑒於當時財政經濟之困難與國際壓迫之加甚，乃本其獨特之先見，擬發表錢幣革命之主張。蓋此乃國父自「定為革命首先要之圖」者。然其親近秘書，距亦狃於見聞而不予贊同！國父遂獨自撰就通電，交衛士發出。其文云：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用非常之方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擾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固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顧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古亡國；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為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他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為何？請為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善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款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無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

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後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表。故所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常法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未發達之國，多以金銀爲之。其在工商已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錢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錢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廩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錢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

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製，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

，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尚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相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本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

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繳。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租賃，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消燬局，取消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尚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應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

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失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鑄局鑄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

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算表，如數責成國民負擔；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錢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消。若能按口捐輸，每人二元，全數國幣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下，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錢之時，而金錢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可立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之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爲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爲難之甚也。

當此強隸侵併，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

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伍仙一仙之銅幣以輔之。其本位可倣日本以金爲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仍有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受授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鑄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完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遍國設立教育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

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況我旣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旣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財之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第二節 救亡策

同年，國父撰著一小冊，題曰「救亡策」。其原文並不見於國父全集，僅於民初之「建設」雜誌上

，廖仲愷氏爲文提及之。雖聞已於國父廣州蒙難之日起被焚。黨國先進有知之者，謂其內容係主張以貨物及工作爲基礎，發行紙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與錢幣革命通電，大致相同。惟規劃較爲詳密。至今失傳，殊爲可惜！

第三節 心理建設（孫文

學說）第二章

民七，國父撰著「孫文學說」第二章，至「以用錢爲證」時，猶追憶民元提議錢幣革命一事謂：「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之事。」因發爲感慨曰：「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此可見國父對錢幣革命主張之積極，全文照錄如次。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推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悉爲錢所裁制，於是全錢萬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人之於錢也，既如

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慣熟。然則錢究爲何物，究竟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古人有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作者統此兩用，而名之曰中準，故爲一簡明之定義曰：「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鄉，有以皮貝爲錢幣者；耕種之民，有以稟粟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尙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固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尤貴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值價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燃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開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并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鑄劍錢爲幣，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而後，雖屢有變更，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今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古今中

外，世採用金銀白爲錢幣者，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皆可爲錢幣，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何以今日獨具此萬能之作用也？曰：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人。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厚利，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藏之者，不可勝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餓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

蓋無貨物，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有曾讀魯實遜克魯流漂流記者乎？試凝設身其地，而携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眷眷，轉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人，林中巢實，石上清泉，皆可食可掬。此時島中之百物，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禁，用之不疑矣。然而其餓也，必須自行摘藁以充饑；其渴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夫金錢之力，雖將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界固無買賣之事也。然當此之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何事爲買賣之導線，不可不謬求確鑿，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利便，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爲買賣之導線也。或曰：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曰：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錢幣未發生以前，世間只有交易之事耳。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即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爲進化也。惟自交易既興之後，人漸可免爲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即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

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携其有餘出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必有貨棄於地之處；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其妨害固大；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其缺憾亦非少也。且交易之事，困難殊多，近年倭理恩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語者，則不能易食物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即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携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携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此四人者各有所餘，皆爲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而以所需所有不相當，則四者皆受其困矣。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赴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所矣。此利用時間空間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

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乃世之經濟學家，多以爲金錢之先天即交易也；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爲百貨之中介也。人類用之者，則能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利；不用之者，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未有金錢之前，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無過於日中爲市矣。故曰：日中爲市者，金錢之先河也。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者，今漸進而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此錢幣之起源也。是故錢幣者，初本不急之物也；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則錢幣之爲用大矣。自有錢幣以易貨物，通有無，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不必人人爲商矣。是錢幣之出世，更減少人之勞力，而增益人之生產，較之日中爲市之，利更大百十倍矣。人類自得錢幣之利用，則進步加速，文明發達，物質繁昌，暇暇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考中國錢幣之興，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而至於成周，則文物之盛已稱大備矣，前後不過二千年耳，而

文化不特超越前古，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實此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由此觀之，錢幣者，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乃能山野蠻陋而爲文明也。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自機器發明後，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而物質之發達，更超越於前矣。蓋機器者，驅動天地自然之力，以代人工，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機器皆能優爲之。任重也，一指可當萬人之貢；致遠也，一發可達數千里之程。以之耕則一人可獲數百人之食；以之織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經此一進步也，工業爲之革命，天地爲之更新，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效矣。何以言之？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量，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所以大宗買賣，多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猶其十一之利，而得十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買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運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付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

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而人類且不之覺也。契券之用爲何？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如上述之川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收十萬元。惟此十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爲銀行之支票，或爲錢莊之莊票，或爲貨客本店之期票，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百餘萬元之貨物，曰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百斤銀元四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爲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其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金錢萬能云乎哉！而世人猶迷信之者，是無異周末之時，猶有許行之徒，守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不知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兼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以紓國困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之事；乃今次大戰，世界各國多廢金

錢而行紙幣，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蓋行之得其法，則紙幣與金錢等耳。或曰：元明兩朝皆發行鈔票，乃漸致民窮國困，而卒至於亡者；美國南北戰爭之時，亦發行紙幣，而亦受紙幣之害者，何也？曰：以其發之無度，遂至錢幣多而貨物少故也。又曰：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豈非廢金錢行紙票乎？何以不見其效，而反生出市面恐慌人民困苦也？曰：北京政府之效人顰而發不兌現之令也，祇學人一半而違其半。夫人之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也；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同時又收現，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乃直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英國之不兌現也，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糧收入，皆非紙幣不收，是以其戰費之支出，每日六七千萬元，皆給發紙票，而市面流通無滯，人人樂爲用者，何也？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每次所募之額，在數十萬萬元者亦皆悉收紙幣，不收現金。有現金之人，或買貨或納祿者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乃能通用；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此英國不兌現法也。而北京政府則自發紙票亦不收，是何異自行宣告破產乎？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券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奸商市儈尚且不爲此，而堂堂政府爲之，其愚孰甚？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昔漢興承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

戶鑄錢，皆不得其當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蘊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饑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富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即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歐美學者有言：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得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則此等程度，實屬極無界限者也。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彼一人或以爲安適，而他一人或以爲快樂者也。惟以時代論之，則其界限頗屬分明矣。作者故曰：錢幣未發生之前，可稱爲需要時代。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無過飽煖而已；此外無所求，亦不能求也。錢幣既發生之後，可稱爲安適時代。蓋此時人類之欲求始生，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自機器發明之後，可稱爲繁華時代。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不患貧而患不均者。工業發達之國，有汲汲推廣市場輸貨於外之政策；而文明社會

亦有以奢侈爲利世之說見矣。由此三時期之進化，可
以知貨物中準之變遷也。故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
金錢也；安適時代以金銀爲金錢也；繁華時代以契券
爲金錢也。此三時代之交易中準，各於其時皆能爲人
類造最大之幸福，非用之不可也。然同時又非絕不可
用其他之制度也。如日中爲市旣行之後，自耕而食自
織而衣亦有行之者；而金錢出世之後，日中爲市亦有
相處而行者。我國城廂之外，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
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
矣。如唐之飛券鈔引，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
，則非用契券，工商事業必不能活動也；而同時兼用
金錢亦無不可也，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此
又用錢者所當知也。我中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尚在第二
級。蓋我農事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尙未嘗用機
器以驅動自然力。如蒸汽電汽煤汽水力等，以助人工
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
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
，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即中國金錢出口，亦當在
二萬萬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
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
窮財盡之日也。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
。按工業發達之國，其年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
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
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
耳。倘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當亦能收同等之效，

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
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是則我亦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矣
。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物質發達，突如其來，
生活程度，遂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社會
之受其影響者，誠有如佐治亨利氏之一進步與貧乏」
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彷彿以一尖錐從社會上
下階級之間，突然插進。其在尖錐之上者卽資本家極
少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上升；其在尖錐之下者，卽勞
動者大多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
富貧者愈貧也。是工業革命之結果，其施福惠於人類
者，爲極少之數；而加痛苦於人類者，爲極大多數也
。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則社會革命之風潮，因之
大作矣。蓋不平則鳴，大多數人不能長爲極少數人之
犧牲者，公理之自然也。人類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
，卽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
，所以制豪強之壟斷者，莫善於放任商人，使之自由
競爭，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
矣，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遂從而鼓吹之。當十八
世紀之季，其「富國」一書出世，舉世驚倒，奉之
爲聖經明訓，蓋其事既爲世所通行，又爲人所習而不
察者，乃忽由斯密氏所遺破，是直言人之所欲言，而
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宜其爲世所歡迎，至今猶有奉爲
神聖者也。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而工業革
命作矣。經此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
機器者，其財力足以輕啓天下宰制四海矣。是時而猶

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丕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先後效法者也。如丕斯麥克者，可知金錢之爲用矣，其殆近代之桑弘羊乎！由此觀之，非綜覽人文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金錢非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第二章 劉冕執氏之能

第一節 能力之解釋及本制 綱領

民國十年，湘潭劉冕執氏根據 國父錢幣革命通電文中所述人工萬能之原理，瞑思苦索多年；至民十六，遂續進而爲能力本位制，出版「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一書。廿二年，復出刊「錢幣革命實行方案彙編」。爾後迭有小冊發行。要其著作在理論方面，

認定 國父主張之幣制實爲人工本位，意謂不僅交易中準之錢幣爲人工所創造，或至少透過人工之作用。故以人工不爲人工所創造，或至少透過人工之作用。故以人工爲本位，實有不易之至理，惟人工無論勞心或勞力，尙有其無效之成份在。如挾山超海與登仙成佛等之勞心，洗煤望白與飲酒猜拳等之勞力，則皆不生經濟上之效果，必除去此無效之人工，斯乃純粹之能力。凡不加能力之物，即無交換之價值；反之，本無交換價值之物，而一加能力，則有交換之價值。物力中如馬牛之力，機器之力，與乎電扇之風，人造之雨，皆必透過或隸屬於人的能力，始有經濟上之價值。即原始取得之佔有權，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亦同。是故能力建二字，不重在「力」，而重在「能」；不僅須以自然人爲主體，且必其著爲事實而後可。質言之，必其經濟事物者，而後可作貨幣本位。此劉氏能力本位之精義也。能力之表現於具體的經濟事物者，則爲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前者爲能力過去之具體的表現，概括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後者爲能力現在及未來之具體的表現，概括勞心之薪俸與勞力之工資。今概以之爲幣材，而以保證委員充化驗師，化驗其成色分量，交管發局以鑄造爲幣；就固有之圓，角，分，厘等單位以爲單位，固極合於貨幣學上本位制之原則。其正確性較國父之人工本位實有進步。其制定能力本位之綱領則如次：

『政府及公益機關以歲入及公產·人民以有收益
一定限度之財產及相當固定工作之收入（工作收入暫
納入財產價值範圍亦可。）作擔保準備。前者至多按
值十分之五；後者十分之一，（必要時，政府人民之
成分均可變通規定。）依法分等保證，向管發局納稅
，領發能力驗證證（亦即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
每滿十二個月繳還，更替換領。』

第二節 能力本位之實施

辦法

在劉冕執氏民十六出版之「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
制」一書中，原訂實施辦法共十二章，但未逐項擬具
條文。而在其「錢幣革命實施方案彙覽」書中，則有
條例六十一條。至民廿二年，劉氏為相與長久研討計
，特親往海上，邀求著者移家首都。爾後乃得就其原
著之理論條文反覆商改，作成五十六條，定為「能力
本位制施行條例草案」，較前自為完密。民卅年，著
者避寇在籍，編纂「物工化幣論」，曾先以稿郵寄劉
氏，難居之安化橋頭市，謂冕執先生覆書備致讀許謂：
『總理之錢幣革命辦法，不外以物工造幣。弟往常與
兄討論者，亦不外物工造幣。然而弟祇意識到主觀的
「能力」，須加解釋其為具體。兄今乃能注意客觀的
具體表現，而並稱曰「物工」；又連綴「化幣」二字成
一名詞，使人一讀便知錢幣是要如此革法，可謂畫龍

點睛。今後必較拙著為有利於宣傳無疑。弟自發明能
力本位垂二十年，至今始得兄闡述明朝，弟死可瞑目
矣。』云云（按劉氏越二年，於民卅三年四月卒，時
年七十有三。）著者於該書付印時，復曾將「能力本
位制施行條例草案」出入增損，修訂為「物工合本位
實施條例草案」。為求實用並避免重複起見，「能力
本位制」草案茲不贅錄，請參閱次章物工化幣制下之
「物工合本位實施條例草案」。蓋亦即能力本位之施
行條例草案也。

第三節 本制與國父原訂

辦法比較

甲 國父原訂辦法（人工本位）

一、紙幣之產生 以國家法令制定，採虛金本位，而
悉貶金銀為貨物。其現用銀圓，由鑄幣局逕令限
期收換，過期沒收；違者授受皆罰。

二、生幣之發行

（一）政府以賦稅收入總額為保證，由發行局依
國家歲出預算命令如數發出。
若臨時增稅，或論口輸捐，由政府定額先
期發出，行使市面。人民或以工取，或以
貨易。

（二）人民以金銀兌換者，向發行局；以工換幣
者，向工廠；以貨物抵換者，其貨物交公
倉，就地發售易回。（以銀元兌換，及以

產業抵換者，辦法不詳。）

(三) 發行額由政府或國民代表機關依需要額議決。

(四) 發行等局及公倉等之經費，概歸政府担负。

三、死幣之作廢
收穫時期參差：

(一) 屬於政府發出者，將所收賦稅如數繳贖抵銷，交收穫局燬之。
(二) 屬於人民抵換者，將公倉易回之紙幣交收穫局燬之。(以銀元、以工、及以產業換幣之收穫辦法，不詳。)

乙 劉氏演進辦法（能力本位）

、鈔券之產生 由國家制定「能力本位制」條例，
(暫可認為虛幣本位制)，因用銀時，即作虛銀本位觀，用金時，作虛金本位觀。)廢用金銀；吸集之專以對外。如由地方逐漸實施，則並不須規定廢除金銀，儘可以本鈔參雜於銀元中並用；惟公私授受，不得限制。

鈔券之發行

(一) 政府以歲入總額或其產價之總值為担保準備，至多按十分之五領發券額。(公益機關同)

(二) 人民以有收益之財產總值或全年工作收入之總額為担保準備，至多按十分之一領發

券額。(但認其工作不固定時，仍須以其

財產若干倍加入計算。)

(三) 領發人無論為政府或人民，均須經保證委員會之保證，連帶或分額之保證。

(四) 券額定為六釐或八釐，(戰前標準)專充發行局及、印刷、造紙、等經費。

三、鈔券之繳還 無論政府或人民領發之券，均限十二個月期滿，照原額額繳還。(通用期間得延長兩月。)但繳還之券，不必為本人所領發者；亦不必為本局所發給者。(各局相互間自可劃撥抵銷。)持券人遇滿期之券，得向各地管發局換取未滿期之券。

右列甲、國父原訂實施辦法，其可商討者如次：

(一) 屬於發行者 政府依需要額之預算案全數發行，則雖規定隨時收穫，仍未必能遏制其臨時增發額。人民因未得同享發行權，對於政府制限外之濫發，雖非不可依法監督，然無相互箝制之必然性，則監督之效能不易發揮，或且限於共同舞弊之情事。又僅許人民「以工換幣，以貨換幣」，則仍是日常交換狀態，並不能平添活用資金，能力之機會，則國內之生產量質無多增進，以此仍未脫離銀行式片面發行制也。不過無須現金準備而已。

(二) 公倉制度 各地公倉建築之經費浩大，至不易籌。貨物之出入搬運，亦頗煩瑣而多損失，則將

，及其與物主買主間之勾結舞弊，皆不易處理，將徒見擾攘現象而已！

(三)關於收鑄者 吾人縱不必以焚燬，而不妨以改造視之，然其鎔鑄之券，往往有朝發而夕收鑄者；其不燃之券，又往往為流通市面遠年破爛而不得收回者。是印刷費之損失亦殊可觀，如何取償？

夫一國之根本，一言以蔽之，在於開闢造產途徑及暢通產銷關係。而解決此問題之唯一樞紐，則在幣制。上述 國父所訂發行等辦法，毫髮有爽，差池遂多；惟 國父倡導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并向國際爭取獨立平等，口營八表，用心方面極多。既無暇分其精力以細研幣制之一端，則原理原則以外之節目開鑄，自不易考較精密。觀於物質建設各章，亦本有「再俟專家研究」之語；然其主張幣制革命之精神，則已躍然紙上，且實為中國倡導「錢幣革命」最早之第一人。

再按乙劉氏演進辦法，非不恪遵 國父錢幣革命之精神。如政府領發十分之五之規定，即係發揚 國父以國家賦稅保證發行紙幣之主張。不過 國父係照預算歲出額發行，此則照預算歲入額之半數領發，覺較穩妥耳。其人民領發之規定，亦係發揚 國父以貨易幣以工換幣之主張；不過此則領券既有限定，發行亦有保證，且不必設立公庫公倉耳。而繳還之規定，則又即發揚 國父收鑄死票之主張。惟此則非徒免却消耗，且具促進生產循環之妙用。如下第三章第三節

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說明」，則直是我國最大之經濟政策焉。

第二章 著者之物工化

幣論

第一節 物工化幣論之基 本認識

(甲) 本論研究之原由

一、鑒於我國銀本位早已崩潰，金本位難能建立

，金匯兌本位尚須假借外力。

二、鑒於我國法幣膨脹未已，回籠政策無所施其技巧，至少其效不著。

三、鑒於並世各國幾莫不感受黃金減量之威脅。

四、鑒於號稱黃金國之美國，雖吸集黃金量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猶常不免於分配問題下之罷工風潮，或有時生產過剩。

(乙) 本論理則之根據

一、國父遺教

1. 錢幣革命通電文中有一「以國家法令所制定之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
2. 「……以上為國家賦稅保證所發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必須以金銀或貨物或

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②「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等語，因得確認其理論為「物工化幣」。

2. 建國方略心理建設第二章文中，有：「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本於人工，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等語，因得確認其貨幣本位為「人工本位」。

二、劉冕執著述——劉氏主張除去無效之人工為能力，而制定「能力本位」。述見前。

（丙）本論確立之前提

一、物工乃人類生活之根據，所需交易之目的，而貨幣則僅為達成此交易之手段（中準）。手段可變

更，故貨幣材料不必限於金銀。

二、凡獨佔為貨幣者，無論為金或銀，或其兌換券，對所交易之物工，係立於第三者之資格，形成「二層交易制」，故實足以比限（比例而限制之之謂，如小比大或寡比多是。）物工，限制交易；即限制生產及產銷關係，而金銀天產有限，分配不均，其比限作用尤甚。

三、現時無論何國幣制及其如何變化，總不離金銀系統，無論何國之幣制問題，皆起於金銀存量之多寡，亦即一切問題之起源。

四、現時無論何國之國際貿易，舉不外求達出超以換取金銀；或防止入超以免流出金銀。

五、全銀財產價值，小量大值，故能把握物工，即不啻掌握人之生命財產，因是人類對之需要遂無窮

，從而造成為萬能萬惡之具，人類反被其驅使，奴役殘殺，甚至演成所謂黃金之戰。（商戰，外交戰，乃至兵戰。）

六、金銀幣制如仍存在永久，則必釀成三四次大戰而已。地球未至末日，人將自無噍類；故幣制興革之宜否，關係世運，豈惟國策！

七、我國借金或且用金政策是乃追逐先進國之後，終不免同歸於敗，何如迅速 國父遺策自力更生，以趕上金本位之頭頭？

第二節 物工化幣原理與 物工合本位

貨幣而為特定之金屬或任何特定物品，則於其對待體之物工發生「比限」之作用。比限物工之交易，是即限制生產及再生產，於是幣制問題以起。貨幣而化自具有交換價值之一般物工，則幣量一隨物工之量質而決定，自不致再生比限作用。蓋物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斯所化出之貨幣亦自源泉遍地，川流不息也。乃近世無論何國之幣制問題，一皆起於金銀存量之多寡，若就金銀系統以解決幣制，終是無法澈底。其可澈底而且能永遠解決者，則惟有由物工化出貨幣之一法。故以交易目的之物工，化出交易手段之貨幣，實乃物工化幣制最簡單之原理，亦即解決幣制問題之定律。本此原理而制定貨幣本位，名之曰「物工合

本位。」物者，爲過去能力之客觀的具體表現；工則爲現在及未來能力表現於其報酬。合物工二者以代表「能力」時間上之全稱名詞，實最爲合理。故物工合本位亦即能力本位。惟如就科學名詞嚴格論之，確祇應稱爲「能力本位」；但著者以爲宜俟物工化幣制實施若干年後用之。

第三節 物工合本位實施

條例草案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恪遵國父孫先生之錢幣革命遺教，實施物工合本位制，頒發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但俟各國普遍發行後，定期一律改稱「能力交換證」。）

（說明）查民元國父錢幣革命通電，明言「文於謀革命時，即已注意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而對於其他建設事業（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均未見有「首要之圖」之語，可見錢幣革命當在一切建設之前。誠以錢幣爲一切建設事業所需之基本條件故也。其所昭示之革命方法，則在使人曉然於「人工萬能」之哲理：知金銀原可「貶爲貨物」，不必獨佔其爲貨幣材料；且與人類生活無關。因之可利用物工交換之實際需要，即以物工本身創造錢幣，爲其自行交換之代表，而摒絕金銀居第三者地位之交換媒介物。此

其義，固不僅以中國之幣材，因入超流出殆盡，無法彌補；尤以黃金白銀已成爲並世各國兵戰商戰爭奪之目標，爲減少人類死亡率，及回復國際間交易互助之正常狀態計，乃不可不提出「貶金銀爲貨物」之主張。况金銀產量有限，人類分配不均。準之一般幣制進化之趨勢，亦宜易轍改途。若以一般物工化充貨幣，則左右逢源，取之不盡，既不虞產量有限，復避去爭奪目標。有無相通，各得其所。斯又實關係世界之治亂問題。故國父於該項通電之末，有「全球幸甚」之句，可爲勘到此點之明證。顧或謂國父作此主張，在當日別有用意，而非真欲實行錢幣革命。是未免厚諱。國父！蓋如當時別有用意，則袁世凱死於民四，何以遲至民七之建國方略，於開宗明義之心理建設第二章，猶復痛論金銀貨幣之敝宜廢除？且特爲堅定國人信仰起見，而曰「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祇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始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其爲據真理以作主張之態度，躍然紙上；而謂其別有用意可乎？吾人以知國父未竟之遺志，實爲錢幣革命之大業，故茲條文明定恪遵遺教之句，以慰國父在天之靈！

第二條 國鈔之印嗣及管理權，屬於中央政府。

（說明）造幣廠歸政府辦理，則其造幣之數額重量成色形式等，均有絕對之統制權。本條即係本此原理。下述第八條，雖有人民領發之規定，正與各國通

例：人民對於本位幣，得自由請求鑄造相同。然其頒發條件之制定與變更；繳還之限定，以及各項行政組織如：設局分等等事，概由政府統制辦理，如網在綱，有條不紊，則人民之是項自由，仍在法律規定，政府管理之中。且政府又可依法取締，於當時變時均極操縱自如。或以爲此制放任於人民人人發券，政府失却掌握之中心，將至汎濫而不可收拾，毋乃未深長思！果其如此，則民權主義中之複決權，罷免權，尤爲可懼矣。

第二款 管發局

第三條 國民政府依前款之目的設立總管發處，直隸國民政府，管理領發事宜；各省市縣鄉設各級管發局，分別各隸屬於其上級局。

(說明)此係倣照國府主計處組織辦法設總管發處；或于行政院添設一管發部。

第四條 管發局分四等：凡領鈔若干元以上者，向一等管發局請領之，若干元以上者，向二等局；若干元以上者，向三等局；若干元以上者，向四等局。(或若干元以下者，向五等局)。

(說明)此項組織，係倣照郵政局辦理。惟分等較多，則防弊易，舞弊難。

第五條 總管發處設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事務，由政府特任。各等管發局，均設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一等管發局長簡任，二三等薦任，四五等委任。

；但上級局得兼攝下級局務。

(說明)上級局兼攝下級局務；反之，下級局則否。此於經費既省，而於行政效率無礙。

第六條 總管發處設總務，收發，稽核，審定四局。每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及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各等管發局，得由總管發處酌定章程辦理之。

第三款 領發人

第七條 凡在管發局所在地方之國有公有各種機關，得以其現在所有財產或收入爲担保準備，由該機關當局提出檔案契證，並指定用途，經該級保證委員會全體審查認可，酌定領發額後，由各個委員分額保證領發；但其領發額，至多不得超過其財產價值或收入十分之五。如機關當局變更其指定之用途時，須得保證委員會認可；否則保證委員會有發佈通告，制止該部分鈔券流通使用之權。

(說明一) 國父主張節制資本之旨趣：一方在節制私人資本，一方仍在發揮國家資本。同時認定中國人民祇是大貧與小貧之別。故在現時應使大貧與小貧均得增加活動之資本。此即第八條之用意；而本條則正爲發達國家資本也。

(說明二) 本條爲人民監督政府之方法。

第八條 凡在管發地方有生活根據之本國人民，均得以其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爲担保準備，請求領發國鈔；但須經保證委員簽名蓋章，保證繳還，並經管

發局長核准，始得領券。其領發額至多不得超過準備額十分之一。其以工作收入充準備者，暫時應仍以財產價值二三倍於其領發額，充第二準備；或以工作收入納於財產價值範圍內，酌增領發額亦可。凡本國人民所有之商店、公司、會社、工場等，均準用財產準備之規定領發之。

(說明一) 本鈔實較之我國銀幣為尤愈。查每銀幣一元，不過含有七錢二分銀(雜銅)之價值，此則每鈔一元，實含有七兩二錢(人民領發額)銀(雜銅)與一兩四錢四分(機關領發額)間之平均價值，不已高出數倍耶？讀者至此，或以為鈔之本身紙價輕微，不似現幣之金銀，其本身即有價值，以相非難者。但試觀房地契紙，公司股票，雖值數千百萬元者，其本身之紙質，不亦祇有輕微之價值耶？謂數千百萬元之契據及股票，不能敵一元現幣所含有之價值，有是理乎？

(說明二) 現代國家，必須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乃能發生雄厚之力量；尤其關係經濟的為然。倘政府祇知本身須有力量，而不顧到人民全體亦須有其力量，則政府力量必失却其基礎而不穩固。倘政府祇知將人民之力量把握在手，而不允許或不設法使人民人人能發揮其自身之力量，則人民依然無力量。此種政府對於其人民，雖確有力量，然以之對付國際，則非失敗不止。我國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政府之經濟力量，暫時雖較以前稍稍增厚；而對於普通之人民，則殊無足表現。何也？人民雖自有財產在手(工作更無論)，仍非乞靈乞憐於少數之銀行或資本家不可故也。惟施行本制，則乃由政府制定法律：人民祇須有財產收入，便可依法領券，發券，用券。是使人人能自身發展其經濟力量。同時政府亦依法領發以充實其財政力量，合之遂造成國家整銅之力量。申言之，蓋有領發繳還之作用，則人民資本，可平均少量發展；政府資本可以大宗發展。國家利用人民之總資本；人民不依賴政府，而可獨立平均發展其分資本。政府人民各有資本，各能獨立發展，由是家裕戶饒，國力充實，民族自然復興。正如不倒翁，雖歷萬變而不傾！或謂人人可以發券，不慮擾亂市面乎？此若就無準備，無組織，更無法規之民間市票，花票，竹木籌碼等例言之，則不惟誠屬可慮，且應絕對禁止。若夫本制，則發行權握於政府各級管發局之手，(見第二條)領發人必須經過當地保證委員之調查及保證。(見第六款)

如調查其財產收入不符，保證委員亦不敢保，則并不能領發。况此券每經十二個月滿，必須繳還一次。券面且載明領發人及保證委員姓名，管發局地名，以及繳還年月等(見第十四條)，不但與銀行所發之鈔票無異，且規定尤為嚴密，則焉有擾亂市面之理！况人人雖有發行之資格，而不必人人有領發之事實也。

總之，本制規定總擇之權在於政府；人民祇能依法參加領發權，並非各自印發；且准領與否，尚須經過種法定之程序，則有何不穩妥之足慮？

(說明三)本鈔單位名稱，仍沿用圓、角、分，釐之舊。廢用金銀幣及其代表物，而并不廢用其價格之單位。

第九條 現時中央發鈔銀行得依其法幣發行額，照政府訂定折成數換取國鈔，收回法幣。

(說明)現時銀行發行法幣，須準備現金；又有印刷費發行稅等消費。且因幣量受天然限制之故，國民經濟枯竭，銀行營業不易發達。若行本制，則準備不必拘於現金；雖亦應扣繳券稅百分之六或八，(戰前標準。下同)但因此制之繳還作用，(見第七款)促成生產事業之循環累進，銀行存款項及匯兌事業，亦必異常增多。蓋大多數人領發之券，皆具有贏餘之必然性；贏餘不用，則不能不存之銀行。銀行但給一二釐之利息以吸收；取二三釐之利息以放出；以千分之一二收取匯費，則其大宗營業所獲之純利，必較現時增多數倍乃至數十倍。若銀行界對此而不贊成，是不啻自杜財源，損己損人，以致貽害國家，斷送國脈！

第十條 領發人應繳納券費及發行稅百分之六或八，於領發時扣除之。

(說明)預扣券稅，不惟消極的在防領發人浪費，抑且積極的促其最大多數使用於生產之途。蓋領發人在領發之前，必先自考量利用之場合及利潤之多寡而後為之。一經請領，便負有繳還原額之責任；非用之於生產之途，以獲得其較稅額為高之利潤，則無以

履行其義務與卸除其責任也。如是，雖欲不迫使投之生產之途，從而造出新生產，當亦不可得。

第十一條 領發人應具領鈔聲請書，由保證委員簽字蓋章，提交管發局核辦。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領發人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違反其領發之法定手續。

(說明)人民及公私機關請領發行之手續同；不過領發成分之多寡有別耳。見前第七八兩條。

第十三條 領發人得分期請領其所能發行之券額，但應於每年初次請領時聲明；其聲明字樣於領鈔聲請書中附記之。

(說明)例如領發人某，有其物工之總值一百萬元，例可領發鈔額十萬元。但如不需十萬之多，而有三萬已足，則某之物工總值中，可聲明僅劃卅萬以作準備，其餘七十萬如欲分期請領時，亦得分次行之。其繳還日期，自應分別計算。

第四款 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

第十四條 國鈔之印製額及鈔面價額顏色花紋等，以及領發人保證委員姓名之記載，均由總管發處視需要情形定之；但發行年月及繳還年月，必須於鈔面隨同印就。其式如下：

(說明一)鈔樣花紋顏色之變更，在杜防偽造。領發人及保證委員姓名之記載，用意在使彼等瞭解已對管發局負責；(管發局則對全體持券人負責。)且

爲各地管發局相互間便於掙抵清算起見。至發行及續還年月之載明，則爲持鈔人識別之便利；對於鈔之滿期或否，祇須一看鈔面繳還一行之月分一個字已足；若其額發入爲誰，則毋須注意也。

某年 某月 一日 發行

國 圓 幾

廢作還繳滿期通私公

某年 某月 底日 滿期

鈔 圓

正 面 式

·式·背

領發人姓名 籍貫住址

某等保證委員

某押

圓

某省某縣某地方某等管發局發行

(說明二)此鈔無論用金本位或銀本位均可發行；惟不可金銀并發，以免紊亂而難識別。因此制係僅用金銀之價格，并非實用金銀，與金銀之有無不生關係；用金固可，用銀亦無不可。

第十五條 凡僞造或塗改國鈔者，以僞造變造國幣論。

(說明)爲防僞造及塗改，還月分或鈔額數字，除印刷精良外，尚可用數字釘軋透。島新發明之技術，

，有使鈔質可毀而不可假者，自不難徵求也。况鈔面記載既詳，流通期間復短，每十四個月澈底清理一次，偽造亦自不易。

第五款 流通及匯兌

第十六條 國鈔流通期間，自發行之月起，以十四個月為限；但領發人繖還期限，自領發之日起，滿十二個月為限，不得以鈔面流通期限為準。

(說明一) 繖還之作用，即按期清理，隨時兌現

之絕妙方法。其按期清理也，則每鈔流通期滿，即須繳還。此不僅足以維持券之信用與價值，且每一度繳還，即一度促進生產；生產循環增進，則國民生計問題解決。其隨時兌現也，係擴大商家發兌抵銷之舊習慣。蓋時時流通之鈔，在與者受者之雙方，不啻代各領發人間交互兌現。又因可將月份或日期屆滿之鈔，持向管發局請求贊換期遠之鈔（第四十三條），則是每月每日皆有一部分或全部分，向領發人兌現之機會；不過其兌現非從領發人之手取去現金，而係即以此領發人所發之鈔，向彼領發人償還債務，或買取物品而已。且每日有領發者，即每日有繳還者。在此情形下，除國際匯兌外，自然杜絕外人或奸人持鈔兌現之搗亂行為。蓋由前言之，乃係隨時兌現；由後言之，又是永不兌現。若以言法幣，則不然矣！蓋一般人民，尤其對外貿易商之於法幣信用，一視現金準備之多寡及有無而定；其保證準備則非其所注意。是項保證準備，無論如何可恃，決不能增加其價值。以習慣上

銀行鈔票重視現金準備，而不重視保證準備，故以前發鈔銀行之保證準備，猶必能立時售得現金者乃可充用；若祇有保證準備而并無現金，則更不直信矣。此種傳統觀念無法打破。譬之：科舉時代，舉人翰林必以八股文章取得者為貴，有以科學試驗而取得者，（如清末）則人以洋舉人洋翰林目之。其意即謂其價值不如八股文章取得之尊貴也。又如經定極盛時代，必求真實細小，方為美觀；若足本粗大，而套以證據假具，則人將非笑之矣。此無他，皆習慣上之觀念錯誤也。必待政府廢止科舉；禁止纏足然後人民乃漸知科學及天足之可貴。銀行鈔票，本係兌換鈔；而不兌換現金，竟是實不符名矣。若國鈔明白規定以財產及收入為準備，而貶金銀為貨物，則人皆重視物工，而不復重視現金矣。我國本缺現金；若猶豫而不捨，是無異披枷帶鎖而自以為美觀，或反認為舒適。若不採行本制而必戀用依附現金之法幣，則不會撤去藩籬而身充廝守；雖勤苦足嘉，然功效亦未矣！倘貶去金銀，代以物工，則國中成一無形之壁壘，即外力侵入亦不足懼矣。

(說明二) 流通期限比繳還期限延長兩個月，則持鈔人以流通期滿者，向管發局請求贊換，管發局可以應付裕餘。（參看第四十三條）

第十七條 凡已滿流通期限之國鈔，應拒絕收受，但委託向管發局贊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流通期滿經過二個月以上尚未送局

對換之國鈔，作為驗紙；但證明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說明)此際逾期之廢鈔，已失流通效用；徒未以時繳還耳。其未能按期繳還之特別理由，如持券人常識太缺，而又身在偏遠地方，及管發局轄區過廣等情。但管發局推設至遍至速，而鈔面又本有期滿作廢等字樣，故此類情形亦極少。

第十九條 國鈔未滿流通限時，無論期間遠近，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不得拒絕或選擇之；違者照收付額處罰金若干，由總管發處定之。

第二十條 國鈔對於法幣之交換價格依第九條之規定，違者授受兩方均照申貼額加三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國鈔對於發行地方以外之匯兌，由管

發局指定機關或自行辦理。其匯兌章程另訂之。

(說明)本條所稱「發行地方以外」，在管發局未遍設全國以前，指未設管發局之地方；在遍設以後，則專指國外。惟對國際匯兌機關之名稱，宜定為「國際匯兌銀行」。因對國際匯兌，係單純以外匯價格支付現金故也；其手續與現時辦理法幣同。惟國鈔在國內普遍流通之後，其對國際匯兌比價，自更易提高；即尚可以我之紙（國鈔），操縱彼等之金銀也。

第六款 保證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各等管發局各設立同等之保證委員會，其委員由人民以書面一次或分次推選之。各等委員均無定額。其推選章程及書式另訂之。

第廿三條 凡充任一等管發局保證委員者，須有財產價值若干元以上；二等者，若干元以上；三等者，若干元以上；四等者，若干元以上（或五等者若干元以上）。但管發局得斟酌情形，報告總管發處核定增減之。

(說明一)保證委員之資格，純以其財產價值論，而不問其工作收入之有無及多寡。此與領發人資格區別之點。因其身任保證委員，而所保證者又不限於同等之某一領發人，故限制不能不較嚴；且不妨規定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委員之財產價值焉，至分等之用意及等數，則在使保證委員與領發人之間，不致有夥通濫發等流弊。既有券面記載領發人及保證委員姓名，則不當逾額領發；而越級領發者，必羣起鼓譟矣。此公開監督之最良方法也。

(說明二)各等管發局，若各級法院，各等保證委員，若各級法院所轄之律師，而假定被規定其等級；各等領發人，又若各級法院假定被規定等級之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凡聲望素孚，信用昭著，而財產不及前條標準者，得由同等保證委員五人以上之書面推薦，經管發局許可，亦得充當該等保證委員。惟一人不得兼充兩等。如有不法行為，由推薦員共負完全責任。

(說明)保證委員之資格，如前條規定，既專以財產論，應有賠償之遭遇；但本制則採證明主義，而

非必出於賠償之事實，故雖無一定之財產標準，倘其人聲望素孚，信用昭著，亦可假定由同等保證委員五人以上之書面推薦，經營發局認可，亦得充當該等保證委員。何也？因僅佔生活根據十分之一之鈔額，果期滿不能繳還時，固不難令領發人依法破產，儘先取償，初不至累及保證委員之財產也。但如破產而亦不足以取償原額時，是保證委員自始即虛偽保證；此際始就其差額，依法直接責令保證委員補償。故保證委員但不爲虛偽之保證，即其自身毫無賠償之事實。

第廿五條 保證委員選出後，由管發局調查其財產，核准，發給證書，註冊，并將姓名住址公佈之。

(說明)此際保證委員乃取得若律師，會計師，

工程師等牌照營業之資格；不過保證委員須分等分屬

第廿六條 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於請領人之領鈔聲請書面上爲之。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對於保證委員，不得強迫及用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請求保證；違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廿七條 凡一等領發人之領發額，在若干元以

下者，由一等管發局保證委員一人至三人分額保證之；若干元以上若干元以下者，四人至九人分額保證之；若干元以上若干元以下者，十人至廿人分額保證之；若干元以上者，由一等管發局保證委員會過半數或

(說明一) 分額保證之理由，在保證人方面，係

將其所得之公費分散，使不致貪多數之利益，與領發人結合濫保濫發；在政府方面，亦自不易一一強之就範，以遂其非法保證之要求；如逾額領發之保證是。

(說明二) 分等之用意，在考核周，防弊易，舞

弊難。與第四條同。

第廿八條 保證委員得要求領發人另寫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於保證委員負完全責任。其連帶保證書式另定之。此項連帶保證人之資格，由保證委員臨時認許之。

(說明)除一等領發人，已有分額保證之規定外，本條之連帶保證人，則於二等以下之領發人適用之機會爲多。此等連帶保證人之資格，雖亦應以單純之財產價值爲分等標準，但其標準自可減低，應於「領發須知」及「保證須知」中規定之。

第廿九條 領發人應繳還原額國鈔時，如未能繳還，或繳還未能滿額，除因不可抗力之損失歸管發局負擔外，保證委員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 保證委員應負賠償繳還責任而不繳還時，管發局得將保證委員姓名住址及應賠償繳還鈔額移交行政官廳追繳。保證委員對於領發人或對於連帶保證人，以及連帶保證人對於領發人，亦同。但連帶保證人對於領發人請求行政官廳追繳時，保證委員宜共同署名。

第卅一條 保證委員因事故不能負責時，由同局之同等保證委員負其責任；但有應賠償時，仍由原保

證委員之財產負其責任。

(說明)此條例如保證委員之疾病死亡遷徙失蹤等。

第卅二條 管發局對於保證委員得隨時檢查其財產；必要時，並得停止其職務。但未停止以前之保證額，非領發人知悉徵收後，不得解除其責任。

第卅三條 保證委員財產有變更時，管發局得重加檢查，並得收回其證書，令人民另選之。

第卅四條 保證委員任期無定；必要時，管發局得令人民推選之。

第卅五條 保證委員之職權，限於給授證書所在地之管發局行之，不得行使於以外之他局。

第卅六條 保證委員關於保證之職務上有不法行為時，保證委員會負互相糾察及舉發之責任。

第卅七條 保證委員因事故辭職時，其以前所負保證責任，得委託其他保證委員代理；但須得其承諾，並呈報管發局核准。

第卅八條 凡曾經損失信用者，不得充當保證委員。

第卅九條 保證委員不得自行保證領發國鈔。

第四十條 一等保證委員之公費，按照保證額千分之二支給；二等按千分之五；三等按千分之十；四等按千分之二十。但初行時，得由總管發處斟酌情形分別增減之。

第七款 繳還

管發局對於保證委員得隨時檢查其財

第四十一條 領發人自領發鈔額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應將本人同月領發之原額國鈔，繳還於原管發局；但未能取得同月之鈔券時，亦得以不同月之鈔券繳還之。

(說明)繳還之規定，於沙府人民均有百利而無一弊：(1)流通之時間過久，則領發人及保證委員之財產或生變動；若以十二個月為繳還期限，則變動絕少，易於防範。(2)繳還後再行領發，其鈔額或有增減，得逐漸滲滴人民之惰氣，而鼓勵其奮發心。(3)此鈔發行一次，即收稅一次；若久不繳換，則政府無從收稅。(4)稅額祇有六釐或八釐，領發人不會以週息六釐或八釐借到款項，必樂於納稅。(5)吾國最近將來之發行額，僅求恢復前清時代之經濟狀況，亦須發行等於戰前銀幣一百億元以上；若稍事建設以與各國爭衡，則非二百億乃至三百億元不可。總計發行稅一項，多則十餘億乃至二十餘億元，少亦有七八億元之譜，比較現在全國之實際歲入，突增一倍或數倍，而現在之歲入須供全國各項之歲出；如軍事，教育，行政，建設，以及償還內外債等，均在其內。若此項券稅收入，則僅供造紙廠，印刷局，管發局等經費，以及保證委員公費。人民藉此以獲得職業者，其數量為何如耶？取全民之財，而仍供全民之用，不正合於「因民之利而利之」之原則耶？況再以所發之國鈔為資金，辦理各種生產及建設事業，其由此而發展人民之生計者，其數量又為何如耶？大學專門畢業生必惟患其少，何

至現在之少數畢業學生而亦無出路耶？即此一端，已

可視為國家空前之最大經濟政策。(6)廢券仍可作造紙之原料，於物質上并無損失；所消費者人工而已。惟其消費人工。乃又合於「因民之利而利之」之原則。蓋國計與家計相異；家計以個人節約儲蓄為重，而不

必顧慮他人；國計則不以節約儲蓄為重，而重在使社會經濟活潑，生產消費求其調劑得宜。此二者根本差異之點也。吾國智識階級多昧於此理，殊可惋惜！

第四十二條 領發人繳還原額國鈔時，其券不必拘定為本人所領發者，亦不必拘定為本局所發行者。

第四十三條 凡持券人遇有流通期滿之鈔，應向當地之管發局請求對換尚未滿期之鈔。

(說明)繳還人手中無同月發行之鈔，則寃取繳還甚感困難。又持鈔人手中期滿之鈔，若無人收受，亦感困難。故兩方皆向管發局對換，由局代為充銷，則彼此均感便利，由是而鈔券之流通，無違弗屆矣。

第四十四條 領發人屆十二個月繳還期限，如逾五日不繳還，或繳還不足額者，管發局應通知保證委員，開具姓名、住址，鈔額移交行政官廳追繳；除納遲繳費用外，其追繳費用概由領發人負擔。如領發人已宣告破產者，無論破產期間遠近，此項應繳鈔額有優先全數取償之權利。

(說明)管發局有優先取償之權利，則除遭遇災禍或沉溺外，雖一券亦不虞其不繳還矣。

第四十五條 領發人因事故不能買到期繳還之資

任時，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責繳還之。

第四十六條 領發人逾期還之期滿一日者，以過期論。凡過期在五日內者，應納此繳還額百分之六之遲繳費；五日以外者，加倍。凡遇月底日，不論月歷大小，均以滿期論。

第四十七條 行政官廳對於遲繳者之處治方法，照侵蝕國幣或抗納租稅律例處治之。

第四十八條 領發人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不能繳還鈔領時，由管發局負責還之責。但領發人有財產可抵者，仍儘先提收其財產；有工作可以徵發作抵者，其辦法由管發局臨時酌定之。

(說明)不可抗力事故：如非常的天災地變；或無繼承人的死亡等是也。領發人之遭遇至於此極而無可繳還，則宜列入國家損失表內，由管發局負責收回，以免持鈔人受害。惟管發局亦不致有所虧累，因國鈔券必有紛失。其紛失之利益歸於管發局。局中由此項利益可資彌補。觀於各種保險公司之例即可證明。況此等被害之領發人，往往尚有一部分財產可以優先提取；而管發局亦尙可劃出一部分券稅，專供賠償之準備也。

第四十九條 領發人有遷徙時，應將原額券繳還於原管發局；但得管發局及保證委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說明)蓋仍可於新遷徙地之管發局與原地之管發局同，則以記帳式

第五十條 管發局應以每月發行額及繳還額呈報總管發處；所收滿期徵還或對換所入之鈔，均按期呈交總管發處銷燬。

(說明)新鈔與舊鈔顏色花紋迥異，甚至廣狹形式亦異，不廢亦自廢；惟褪色之紙張，則仍可造紙。

第五十一條 領發人未繳還原鈔額，不得再請領發；但在同一局內領發未能滿額者，不在此限。

(說明)原領鈔未能繳還，或不如額，則取銷其再請領之資格。自條文上推論，一若有此情事者；實則絕無，因有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八等條之規定也。除確因不可抗力事故之絕對的不能繳還，或不如額者外，通常遭受事業失敗之任何領發人，皆未有不努力設法告貸，以期必能繳還原額者，即因有本條規定之故。以本條不啻永遠褫奪其「公共領發權」也。

不能繳還原額之情勢既如此其嚴重，則試思誰肯不將其所領發之鈔額，投之於穩妥的生產之途者？此實具有自然促進生產，循環累增之妙用。縱不能謂絕無擲之於消費或投機事業之人，然在社會統計數字上，無關重要矣。

第八款 經濟計劃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各級行政地方之管發局，均依等設立經濟計劃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說明)各等「經濟」計劃委員會設置之任務，例如各荒山之開闢；黃河及其他河流之疏濬；乃至全

國村道之建築等工事，不患無公共之財力，即不患人力之不消納。
第五十三條 各等經濟計劃委員由人民公選，或自提計劃請求入會列席。

(說明)如此，則果有良法美意，必能得多數之同情。

第五十四條 經濟計劃委員會負各地方一切經濟事業計劃之責任，其高級會或最高級會於必要時，得依事項分類設會；但於領發鈔額有關時，當開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每歲末三個月內，凡學校卒業之學生及失業之人民，得開具姓名，性別，年齡，居址，學業，經歷及志願等，報告計劃會，俾於計劃各項建設事宜時，分別位置之。

第九款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制各種法規及施行程序，細則，並各種須知，標語，以及各種人員之訓練等，由政府設立籌備會籌定之。

(說明)本條所稱各種「須知」：如「領發及繳還須知」；「保證及連帶保證須知」；「持券人須知」；「匯兌及儲蓄須知」；以及「匯儲須知」等，要皆所以維繫本鈔功用而編訂，務使人人皆具有「用錢」之常識。
〔註〕本條文係冕執先生初稿，著者加以修正者
●特附此聲明。

第四節 物工交易證或國鈔

籌辦程序

甲、籌備期間，設立「物工交易證（或國鈔）籌備委員會」。籌備下列各事項。

（一）組設所屬專家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1. 擋定幣制條例；

2. 擋定施行細則；

3. 擋定各種須知，各種宣傳文字及標語；

4. 擋定「實施物工交易證職員養成所」章程。

（二）設立或整理造紙廠。

（三）設立或整理印刷局。

廠局址務求聯絡於一處。

（四）設立中央實施物工交易職員養成所，中央養成所三個月結束後，擇地定期演習交易證之領發，對換，繳還，及匯兌各手續，以一個月為期。並分發各省市籌設分所。

（五）籌設各省市及各縣市養成所，四個月結束。

乙、實施期間：

（一）由中央政府依據幣制條例，設立中央總管發處（或發行部）。

（二）由總管發處依據條例及施行細則，分設各省市所屬各機關如：經濟計劃委員會及保證委員會等。

（三）令中央銀行停止法幣之增發，同時依規定價格收進市面上之法幣。

（四）籌設或改組中央等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五）總管發處依據條例及施行細則，進行規定之一切程序。

第五節 物工化幣制之特質

第一款 變更貨幣性質

經濟之內容究為何物耶？今之經濟學者尙少為明之答案，實則為物、工與貨幣三者所構成。惟物、工與貨幣為對待體：物工交易去，貨幣交易來；或則反是。物工就其本身言，為構成人類個人及社會生活以上之需要品；就其客觀言，為貨幣交換之目的物。貨幣就其本身言，在一方面；就其客觀言，其一部分，為交換現成物工之媒介，他方面或他部分，為產生未來物工之手段——即產生物工之間接工具。（直接工具為資本，間接工具則為資本之資本。）然物工量之多寡，實之精粗美惡，則一視此手段之供給與運用如何而決。故貨幣地位之重要，又實佔經濟之重心，以一切物工之命運為其所決定故也。而二者之相資為用，則無時或息。顧物工本身之產生易；而貨幣之本身，因拘於品類，限於金銀，則難。以是二者亦常不能盡其相資為用之能事。蓋苟缺其一，經濟之活動固停

；即偏多偏少，亦必活動不靈，情同殘跛。是故欲物工巨量之產生，則莫如使一般物工化充幣材，不拘於金銀，金銀即貶爲貨物；而欲物工與幣之多寡相應，尤唯有就物工之一定成分化充代表貨幣，使幣量一隨物工量之漲縮而漲縮。此物工合本位制所以有取於泉源遍地之幣材，而以財產價值工作收入爲担保準備，以領發「國鈔」者也。

然而現時各國本位貨幣，則無論使用硬幣或其代表物，要皆係取特定之金銀爲幣材；即我國法幣之背景亦同，不過管理之而不用，固未嘗貶之爲貨物，物工之交換，金銀猶是截然居獨立的對手方。換言之，即物換物，工換工，或物工互換，皆假金銀爲其間接交換之手段即金銀代值之三層交換制是已。今本制乃取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爲担保準備，以領發一定成分之國鈔，則是改以一般物工（此際之金銀，猶保持其爲「物」的價值。）爲幣材，以鑄成貨幣。是貨幣之本身即爲物工。由是所謂貨幣者，遂蛻變從來之性質，不復居於獨立第三者媒介物之地位。申言之，非復貨幣與物工之交換，實乃物工本身之自爲直接交換，亦即物工本值之直接交換矣。

第一款 聯繫鈔券信用網

鈔券信用之因素有二：一爲物的關係，即準備；一爲人的關係，即發行人。（機關）本制以一切物工爲準備，人民須有九倍（十分之一之領發額）以上；政府須有一倍（十五分之領發額）以上。其準備之

種類及價值，已皆多於尋常；而復須經過保證委員會之保證。即赤身工作者，因死亡而無繼承人，及一般因偶然的不可抗力而無產可破之券，亦均有質發局擔負最後之賠償。是在物的關係上已先厚植其信用；然其信用聯繫之巧妙，則尤在人的關係上也。考現時一般發行制度之弱點，即在其行爲及信用出於發行人（機關）之片面，用鈔之廣大民衆，則無法亦無能明其內容，知其底蘊也。於是羣衆之惶惑，往往造成鈔券之致命傷；即果可以真面目呈示於衆，足釋疑慮者，然社會上已受其影響；況並無法以使其必信。此非當局之過，實乃制度之不良；其不足以示人者，更無待論。若夫本制，則一國之內，無論士農工商，皆得享有一「公共領發權」，即皆有參與領發之機會。縱事實上有不顧及不能領發之人，然在統計上無關重要；而大多數之持鈔人，則已同時爲發鈔人，誰亦不願自貶其鈔價；蓋未有彼此不信用其自身者。其物工多者，按成多領發；少者，少領發。多至十萬百萬，少至一元數角，其鈔額之信用，絕不因人之殷賚或否而有歧視。與者受者皆局此資格，同此標準；彼此廢免，彼此抵銷；直接兌換物工，猶不似現金之間接兌換也。况復有法律爲之保障，政府爲之管理其上；同時政府又受同一法規之拘束，絕無濫發之可能。其信用遂由物的人的之錯綜關係，交互牽制而自然存在；雖欲不信用亦不可得。又况期滿尚須繳還，繳還意義，即不等於全部兌現，且不啻質發局對持券人加上一層担

保也。此種信用網之形成，夫實片面發行，僅具片面
信用之一般券幣所可比擬者！至於對外，則依然係另
以金銀支付，鈔券本身不受國際金融絲毫影響。

第三款 造出物價水準

在現時一般銀行發行制度下，物工生產之進行為
一事；鈔券之發行又為一事。兩者絕不相顧。而因物
幣各自獨立，而且自由競爭，則亦不易相顧。故鈔券
之發行也，不必為促進生活；於是幣量有增，物價高
漲。其收縮也，亦非必由於不生產，而多係受入超或
國際金融變動之打擊；物價又從而大跌。此其弊，雖
探任何計劃經濟，絕不易使幣量恰合物工量額之需要
。物價遂致漲落無常。惟施行本制後，則以鈔券化自
物工之故，幣量乃自然一隨物工量一定之成分而漲縮
：即在物工量十分之二（人民領發額）與十分之五（
機國領發額）之間，決定其彈性之距離；因之物價
乃轉得造成一定之水準，雖猶隨物工本身之變動而微
有低昂，然物工與貨幣之交易，則絕無變動。以後領
發成分之規定如有所變更，亦同。故本制不僅入超國
宜行，即出超國亦應行之；不惟為現金將替之我國本
身計，目前急宜採用，即為促成世界經濟大同，自我
奠定世界和平統一之始基起見，我國亦應從速倡行之
。一經倡行，則不患其不風靡全球，使與我同化，行
之永遠也。惟本制實施後，一般物價水準及生活程度
，當較前提高。然是等現象，於鈔券之本身，與感受
其影響之一般人民，皆屬有益無損。何則？鈔券之本

身無價值，其價值即為物工之價值。貨物高昂，斯鈔
券之價值亦高昂；其担保準備又隨而高昂；從而人民
之生活程度亦提高。此自是就價格數字言，一般物工
皆同此狀態，即高為一般高；低為一般低，而絕非因
領發券額多，而物工價值之本身亦有高昂之變動也。
惟其變動一般貨物之價格數字，斯其提高為合理。

第四款 闢開造產途徑溝通產

銷關係

金銀天產有限，各國分配不均。以有限與不均之
金銀為幣材，為截然居第三者地位之交換媒介物，則
形成金代值「三層物工制」。物工本身為一層，貨幣
又獨立為一層。物工既必須經過此獨立的貨幣之交換
，則二者間發生比限作用。如物工欲其多，貨幣無以
應；貨幣欲其多，物工又不需。今本制不以特定之金
屬，而以一般物工產生貨幣，斯貨幣本身即是物工。
物工之外，別無獨立之貨幣，則如物工欲其多，貨幣
亦自多；貨幣如果多，物工必已多。由是貨幣之膨脹
收縮，一隨物工量質而決定。貨幣不復存在其「三層
物工制」，斯不復發生「比限」作用，即不復為物工
生產之梗阻。且係以死整之物，化作零活之用，故能
開闢造產途徑，而可任情擴大產量與改進產質。蓋如
貨幣欲其多，尚可提高鈔券之讀發成分；欲其少，又
可抑低。由是為溝通產銷所需之工具，亦儘有國鈔招
致之矣。至於非國鈔所能招致之外來資本及技術，則

又因國內使用國鈔之故，可盡量騰出金銀以向國外購致，而並不須借外債。且因國幣券每年繳還換領之作用，迫使領發人不能不用於生產之途，國內物工生產之量質，自然逐年擴增，轉瞬即可由自給自足以達出超之目的；而復吸還輸出之金銀，再以易取國外之資本及技術。一面購置，即一面自行建設。屆已達貿易平衡之際，更可提高國鈔之外匯價格。因國際所需求之金銀，我固有以支付之；而我之國鈔，則為國際之所無，故我尚可以紙操縱其金銀也。然則本制作用，又豈止國內開闢造產途徑，溝通產銷關係已耶？不過出入超之性質，在我已利害倒置。此即由出超所得之金銀，我已無所用之；苟非為儲備世界大戰，則宜貸與外國生息，而我為其債主。此交 國父民元通電所昭示於吾人之「幣革命之結果」也。

第五款 倒置出入超之利害

所謂入超者何？乃就金銀支付輸入品於輸出品之價值差額之謂。換言之，即多輸出金銀是已。現時金銀，為貨幣或其代表物所資為用之材料，而貨幣或其代表物，又為物工交易及產生所資為用之工具。是金銀減少，直接減少貨幣量，即間接減少物工生產量。其關係成爲連鎖的因果。今本制廢用金銀，貶為貨物，則金銀之價格，隨其貨幣用途之消失而大減。且其本質於人類生活所需無關，大可任其輸出也。然而金銀之出，即物工之入；金銀固於我無用，而物工則正為我之所需。舍無用以易所需，寧非計之得者？反之

，國際輸入金銀，在其本身實屬有用，而輸出物工，却亦是其物質的損失。縱可謂於其國之本身無損，而欲以其經濟加害於我之企圖，則已根本失效。實言之，即其出超侵略之方法已無所施其技巧。是故從來之入超關係，至是而利害倒置。結果國際貿易乃回復其通有無平多寡之常軌矣。

第六款 解決生產及分配問題

物工交易證（國鈔）之領發，須預扣券稅及印費；到期如不能如額繳還，尚須嚴罰追繳，甚或取消其翌年領發之資格。如此，雖欲不迫使領發人投資於生產之途，從而造成新生產，以獲得其利潤，當亦不可得。如此逐年繳還，更番領發，即逐年累增生產，暢通銷路，此生產問題解決也。其於分配問題，始則限制財產價值領發之最高額；既則提高工作收入領發之成分；終則限制最高額之工作收入，而單純以一定之工作收入為保證標準。其用意即在由調協勞資，促成勞資合作，泯除勞資階級。各盡所能，各易所得，達成均權、均產、均享、均安。分配問題亦連帶解決矣。

第六節 實施物工化幣制之

一般影響

綜上所述：（一）就物工交易證（或國鈔）本身言，由於廢止「金代值二層物工制」之貨幣，變為「

物工本值一層制」：使幣量之多寡，一隨物工總值之多寡，具伸縮自由之彈性，不復比限物工，遂能消極的不限制生產。（二）就領發規定假如在中國施行言，政府以國家歲入全部為標準，而領發券額，則除原有之「法幣」係以原有資產準備外，政府可立致若干億元之國防經費，並不至牽動以前內外各債之信用。因各債之償還，固可以原有之法幣即原有之歲入充之，與此並不相妨；而此項「國鈔」且可與之相和，而增加其債還之力量。國家之生命既繼續不斷，其內外債亦無立時澈底清理之必要，而軍備經費自無何問題矣。此其一。政府以國家公產，社團以地方公產為準備，而領發券額，則各科大學，各種專門學校，以及其他各級學校，概不難普及於各省各縣各鄉村，以至最偏僻之地方。因我國固無處不有公產也，而教育經費有着矣。此其二。個人以私產為準備領發券額，（商店住民均可發券，此為我國之舊習慣歷史甚久，可稱國粹。五十年前，吾國固無一紙銀行鈔票也。）則農工商之流動資本不難自行籌措，毋勞政府為之設法或救濟，而國民經濟之發展可期矣。此其三。工作收入亦可隨財產而增領券額，則四民無遺；即赤身工作者亦皆有其發展能力之機會；生產消費俱可蒸蒸上進矣。此其四。（三）就繳還規定言，由於每滿十二個月繳還之作用，乃能闢開造產途徑，積極的循環累增兼生產，常處出超地位。（四）就經濟計劃會之職分言，更能指導生產，改進產質，暢通產銷之外，解

決其他經濟上不平及不調節之分配問題。如其施行政策：（甲）僅欲達到某一時或一地之增產目的時，可假定分別如下之辦理。（一）實施地域，平時可指定散布全國之大都市若干處同時舉辦，逐漸推及各縣各鄉村；戰時又可從僻遠地方辦起。（二）担保準備，戰時可暫將某等財產價值除外；戰後又可以之恢復常態。（三）領發成分，平時政府及公共機關領發十分之五，人民十分之一；戰時政府與公共機關固不必相同，即人民領額亦不妨略予變更，且可以依地方現實情況而分別高下。雖活用在人，然亦不可於原則外任意變更之也。（乙）如在達成均產即均富之目的時，此則自是以平時論，在中國可作如下之分期辦理，每期假定為二年或三年：第一期人民領發之財產價值限制其最高額。第二期，個人產值在若干萬元以上超額不予領發，以下者領發額減至百分之八；同時工作收入之領額，可提高為百分之十五。第三期以後，產值領額之降低，與工作收入之提高，依此類推，迄至最後一次便可懸為定制，要之自始辦以至二十年間，大量均產之目的可達；勞資衝突絕無；勞資階級亦漸可混除於無形。（5）就減少征稅課目言，政府以取諸民為常者也；不足，而病民擾民之苛稅雜捐出焉，結果迫使國民經濟愈困，而政府財政亦愈窮，蓋政府但恃工作收入以為收入；而不利用其財產價值充收入，更未知以其收入增益其財產價值，而復循環擴大化充為收入，則取給之源泉有限，而政府之職司又隨時代

進化而加繁，財政焉得而不更枯竭？若施行本制，領發物工交易證，假定暫以相當於抗戰前之一百億元計，其由券稅及印製費之所入，即為八億元；專供管發局、印刷局、造紙廠之用，及保證委員之津貼，原不需政府另籌，而我政府本身之工作收入，則除財政部普通總預算從來歲入在若干億元以上，應領發五成外，其由財產價值所領發，僅就全國政府各機關之房地，以及中央各部所轄各項國營事業之總值，約略計之，即可領發相當於抗戰前之卅億至五十億元，猶暨其事業之發展而復可增加。他如關鹽統諸稅之收入尙不計焉。試思政府擁此龐大之國鈔額，尙何須向人民徵取名目繁多之賦稅？故本制施行一年後，除田賦及道產稅尙有必要，及關稅短時期尙暫可保留外，其餘各項稅目，概可一律免征。即在戰時，亦有軍債及捐獻辦法足矣。

以上係就物工化幣制施行一國言之也。一國中最大多數之人民，既皆由是遂其生活，資其活動，一方面個人之根本問題解決；他方面以民族資本達成經濟國防之建立，即其國家之根本問題亦隨而解決，何以言之？國家之目的，不外求其富強，即內則富而外則強是已。然必先富而後可庶，而後能教；既庶且教，而後能強；以強拓富，愈富愈強。故富為因而強為果；先種其因，自收其果。然則種因之法何如耶？本制始則以物力（財產價值）人力（工作收入）創造財力（領發成分之券額）；繼則以財力連繫人力物力，而

由經濟計劃會發揮其全力作用，以增殖人力物力，而復增財力。如此循環增殖，國家焉有不富？此制之妙，蓋惟在能使政府人民平白先增一定成分之券幣，而尤妙在每因一度之徵還換領，即一度促進生產；於以循環增殖富力，而復循環增殖物力人力，有如自然律之勢所必至，則國家又焉有不強？其在地廣物博，民衆之中國，則尤具有先天的優越條件；即其物力人力皆遠勝於他國，斯由其所生之財力，復由財力所增殖之物力人力，亦自多於他國也。倘早於十五年前，我政府決然探行本制，始由自給自足以達出超，吸收國際金銀藏之庫中，專以供對外貿易之用，而復循環增進生產量質，一面交換，一面自行建設，則廿六年日本或不致開戰，或竟不敢開戰；即開戰矣，而中國招致物力，集中人力，均有各地經濟計劃會以發動。則所需一切戰爭利器及技術。甚至他國之戰鬥員，皆盡有源源不絕無虞匱乏之財力以運用；宜早日準備成熟，何待盟邦之助始可戰勝敵國！即以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施行法幣政策者而施行本制，亦已收到大效。爾時勝利既操之於我，今日建國復興自無問題，故此際而言實施本制，已不無後時之感，我政府安可遲疑猶豫乎！

第七節 揭開德國控制歐洲

在二次大戰前後，世界經濟思想對於貨幣主張、

顯因各國黃金存量之多寡如有歧異，如美國在戰前，擁有黃金量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在戰後今日，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維護自身黃金優越之地位自不待言。

如蘇聯，向係缺乏黃金之國家，在其第一次大戰失敗後，共產黨人乃有主張廢除貨幣，而代以各種入場券或公證券者，如德國，自馬克思之勞動價值論宣傳於世界而後，在二次大戰之初期，希特勒奄有巴爾幹半島時，更有廢棄黃金幣制以控制歐洲之計劃，觀乎德國經濟部長兼國家銀行總裁芬克氏（此次判處綏刑戰犯之一）之言即可窺知，廿九年五月某日，報載芬克氏對某報記者，發表希特勒改造經濟之簡要意見謂；「歐洲之幣制基礎，終必停止黃金之作用，吾人將永久不取黃金之貨幣政策，美國壘壘中之全副黃金，移於某島而毀滅之，於經濟亦無何變化」，而美名記者湯漫森論德國控制世界之計劃云：「歐洲將形成一個經濟單位，美國將變為德國之經濟附庸，黃金準備將全無用處」云云，是上次歐戰最後勝利，如果屬德，則歐洲之新經濟制度，必已為希氏所創立無疑，不滿彼之計劃，須先以武力統一歐洲，而後謀控制世界之經濟，並不在以和平方法改造世界經濟，惟其目的在於控制，故不得不先以武力征服歐洲，此與美國之以黃金控制世界政治經濟，目的初無二致，究之芬克所謂永久不取黃金之貨幣，試思將取何者？則並未明言，苟不由一切物化出貨幣，貶黃金為一般貨物，則將以何者代替貨幣，以論黃金國於附庸乎？此則

吾人主張之物工化幣制，自認有先見之明，而本制之理則，固有其不可毀滅者在也。

第八節 物工化幣制與世界

經濟大同和平統一

夫以不比限物工，限制生產之幣材；而復有其發達還之特殊用，能於自然促進循環增產之制度，實施於一國，則一國立政富強。某國首先實施，則該國首先獲得實施利益而首先富強。蓋施行本制之甲國家，對於未施行之乙國家，固仍舊以金銀為支付之具；然乙之於甲，則必須以物工交易證（國鈔）支付之。乙無此證，甲可高其證價，是以其紙鈔操縱乙之金銀。利害判然，乙焉得而不倣行？况甲常處於出超地位，即常立於富強地位。乙若非自甘暴棄，又焉得而不立即倣行？蓋鑒於本制下經濟活潑之情迫勢逼，非倣效辦理，即不足以抑制其本國人民之怒潮；而本制又固有其先天的國際共通性者也。其在殖民地被壓迫之民族，則但有其物工，便可自行化幣，擺脫其宗主國金銀貨幣之桎梏，以求其自力更生；因得先增富力，以交換他國之利器及技術，起而謀政治上之獨立自由。其易富較菲律賓之脫離美國為尤。倘各帝國主義國家之本身亦已施行本制，則斷不令殖民地反殘留其金銀幣制之遺迹，一經令其同用物工交易證，即不啻批准其獨立，至少亦極默認其解放，於是被壓迫民族

遂由獨立自由而達到平等。蓋必由平等乃可謀和平；又必由和平乃可謀合作。再進而謀統一。統一之法，其始可由施行本制之數國發起，召集世界經濟會議，提出國際貨幣單位之公約，假定分三期辦理，第一期，用銀國亦須假定化爲金匯兌本位後，各國乃可依其本國原來之貨幣單位以爲發券之單位。例如我國仍用圓；美國仍用元，英國仍用鎊；德國仍用馬克；法國仍用佛郎；俄國仍用盧布是也。第二期，則各國改用同一單位。即將圓、元、鎊、馬克、佛郎、盧布等各有大小低昂之單位，交互折合，定出一比價表，以爲公同依循之標準。第三期，則單位之命名，祇取全世界共通名稱之一個，輔幣亦同，即全世界同一管發局，同一交易證，並擇定同日施行，屆經濟大同實現之後，世界政治合作之趨勢以成，而由世界經濟計劃會之作用，澈底疏通各個人與世界之直接關係，卒能使世界造成大和平大統一之新秩序，謂非人類無涯之幸福歟？往歲美國蘇拉米塞所組織之新歷史社，爲求世界和平統一而弭戰爭起見，以「世界人類如何方能完成普遍的裁軍」爲標題，向世界人士徵文，但此不過一種抽象的理論而已。今如作簡單之答案，自可謂：世界政治問題之癥結，即係世界經濟問題；往歲世界經濟會議之無結果，即全由於各國貨幣協定無結果之所致。若本制，則且係將貨幣協定之具體辦法貢獻於世界。由於是項協定之實施，而普遍之裁軍乃爲當然之結果。何以言之？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制度之演進，

其始爲資本家對本國貧賤人民之剝削，而以法制爲掩護；其繼爲帝國主義對世界貧弱國家之侵略，而以武力爲後盾，其侵略之方法，始而以貨物吸收他國之金錢；繼復以其金錢吸收其原料，皆不外以金錢爲其競爭及侵略之媒介，而以軍備爲掩護戰爭及侵略之工具，如行此制，則媒介既去，工具自然滅除，從而戰爭侵略之機緣亦自絕。其成功豈僅足視爲裁軍政策？抑亦弭戰科學矣！故以行物工化幣制爲起因，小之解決各個人之生活問題；大之解決一國之國是；終之以一經濟單位之人羣，改造其經濟團體之結果，乃足使全世界人類底於和平統一。向之人羣相互間爭奪慘殺之局，不期而轉向自然界奮鬥不息，探討宇宙之秘妙，克服自然之支配。其唯一目的，胥爲尋取適於生存之條件。由是改造之技術發明，將見月新而年異，他日人可插翅飛空，而以氣艇作樓閣，亦可着屐入海，而以潛艇作水榭。舉凡海陸空軍之殺人利器，咸轉爲海陸空上之享樂建設。人類將爲三棲動物，萬類由人意變化。馴至地球與各星相通，兩極與溫帶同氣候，要皆非幻想，則皆由物工化之幣同位發其端倪。然則本制之展望，又豈僅在解決人羣間一般現實問題而已乎？此又就全世界施行之結果言之也。

或曰：一切物工既多爲生產及再生產之所資；其本身又實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必需交換之目的，則凡足供交換目的者，終是人類所欲爭奪之具，產權固無論，即勞務之有利於我者，亦何嘗不欲設計奪取之！蓋人

類之私慾，隨其有生以俱來。既有可私，即有可爭；爭則不和；不和則戰；戰則不能統一；縱能統一，亦不過苟安一時。故本制之實施，雖可使世界經濟大同，人類究何能致於和平統一之域哉？余應之曰：能力制正因能確認人類天賦之私慾，故並不主張廢除私產制。且為求達平均私產計，其入手辦法：始則廢用金銀幣材，拔去唯一競爭之目標，使一切物工脫去二層交換之縛束，而形成其本身之互換。繼則逐漸提高工作收入，抑低財產價值之領發成分。終則停止財產資格之領發，而單獨以工作收入領發；并限制高額工作收入之領發成分，以達成一般私產平均之目的。當其未平均以前，固不免於爭；即平均以後，由於人類智力弱力之不齊，亦未必遂免於爭。然因稀貴之金銀已不復為交換之媒介，則以後爭奪之目標，將散寄於無慮萬千之物品上。爭奪之手續既難，爭奪之機會自減，而爭奪之事實亦自少。有之，亦不難用民刑法或國際法解決；結果爭奪之雙方，敗者固屬有害，勝者又豈能無失！故亦無自激成戰爭之程度。而况私產平均在一定水平上下，無過與不及之懸絕，即其生活狀況與方式，大抵人人相若，則爭奪之動機不萌；爭奪之事實更不至擴大。國際間縱尚有實行其武裝和平者，然此時之集體行動，已不必出於其為本國政府或人民之利益；而其對方之政府人民，亦不必出於防護之意，而有敵對之必要。此在他一面，即為和平之成分增多，幸福增進；因之統一之基礎得以樹立，漸至感

覺世界愈統一，將愈能增進和平幸福也。蓋求和平於統一，求統一以和平，則和平既出於自然，斯統一必出於當然。又况最後階段之貨幣（能力交換證）不復以可爭可奪之財產為担保，而僅以一定工作收入為領發標準，庶在己則取之不盡，在人則爭之不得。雖有智愚勤惰之不齊，祇可以自身之奮勉彌補其缺憾，不能強求於他人，是爭端乃不能不根絕。然此究不過相對的理論，學者縱不惜絞盡腦汁，亦本祇能作相對的計劃。若謂絕對的消除爭端者，則人類已成死物！故祇設計可能消除之成分多，斯人類和平統一之企望不為奢；而亦非必絕對消除人類之爭端，乃可以謀和平統一也。不於能力制下尋其可能性，試問希特勒式武力統一之方法尚有達成之可能乎？更可能永久乎？充其極，縱足以統一於一時，究不能措置和平於永久。蓋和平與統一，為不可分離。欲求國際永久和平，必須求得和平統一之共通因素，即必須求得弭戰之科學方法，使之自然養成而後可。概觀此次世界大戰，今雖可結束於一時，然如非從幣制政策下手，則不能求得和平統一；如非實施「物工化幣」，尚有何種高妙之其他政策，足以藉謀世界和平統一者？此又能力本位之後效所以獨耐吾人研討者也。

此外，吾人尤應深切認識者：本制取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長而棄其短，為「各盡所能，各易所得」之均產主義；依各於能力之大小高低，稱物平施，如其分量以相予，使無極貧，亦無極富，故又為我國古

昔聖賢所謂王道仁義之結晶，抑亦演而推行孔子之「均安主義」；既非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學者及政治家所能夢見，則焉可瞭然於此制之爲世界最遠大之建設者！金銀貨幣制度，爲過渡時代之產物。在此期間中之經濟學說，有時併政治學說，皆隨此產物以俱至者：囿於環境，陷入傳統，其思想習慣，久成勢力，一旦被新知突破，宜乎驚奇駭怪，反對不置！此「死讀父書」之所以爲可恥也！善夫易卜生所著國民公敵之言曰：「一切維新革命，都是少數人發起的，都是大多數人所極力反對的，大多數人總是麻木不仁」！又曰：「我祇要有真理，我不怕勢力；真理決不會使人失望的，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人，是那最孤立的人！」！國父在革命之初，亦正如此，故吾人宜以理智定是非，決不可以輿論爲好惡；以真理搏勢力，決不可以習慣蔽真理！

第九節 由法幣政策過渡到 物工化幣制

我國若在銀本位即「法幣」以前之幣制下，以實施物工化幣制，其進行當較困難，自廿四年全國銀行鈔票停止兌現之後；尤其自廿七年及廿九年兩次全國金融會議之後，關於發行法幣以外之銀行、及農工商錢各業，領用及貸放規定；尤其農貸條件，已大加改正，嚴與本制領發券額之担保準備同其廣泛。祇是發

行機關歧出，繳還年月無定，及領取手續間接而欠普遍，且未能脫去抵押形式之拘束耳。要之，自廿七年後之法幣政策，顯已爲本制樹其基礎；祇須採用人民普遍領發及十二個月之定期繳還，更替換領之二點，即已達到此項新制之地步。如圖棋然，下一子「做眼」（圍棋譜術語。），則全盤俱活。當然，舉如保證委員會，經濟計劃委員會之組織，以及領發系統下之各種條例，細則，須知等，自須參照上述物工合本位制製定之，然後法幣之蛻變，乃不失爲物工交易證之真面目。而爲適應國際共通性計，暫行虛金本位，假定每圓作法幣八千或一萬元，以逐漸收回所有法幣。從此百政俱新，萬端就緒：無論於社會國家，於世界人類，均有極活潑而和平之涵育，豈不懿歟！是所望於讀者之推動與當局之採納！

第十節 物工化幣制縮寫

(一) 本位名稱：

1. 暫稱爲「物工合本位」。（亦可稱虛幣本位；因適用於用銀國可稱爲虛銀本位，適用於用金國可稱爲虛金本位。）其所生之紙幣稱爲「物工交易證」或「國鈔」。

2. 最後應稱爲「能力本位」，其所生之紙幣爲「能力交換證」。（因是項紙幣之領發，最後廢棄財產價值而單純以工作收入爲担保準備之故）。

(二) 幣材取捨：

1. 廉用金銀幣，貶爲貨物。當然其廉幣之廢用同

化出之代表物。（而非獨立第三者之媒介物。）

○

2. 幣材取用人類共同生活所需交換之目的之一切「物」「工」——生活根據。（不容抽出物類中之任何一種以充之，故特定金屬或任何特定物品皆不取。）

○

3. 前項之「物」，指已經過人的能力者言；前項之「工」，指除去無效成分之人工。（故如不經人的能力之風雨，與游思雜想及猜拳洗煤之勞心勞力等，概不起交換價值者則否。）

（三）關於領發：

1. 領發權 確認爲公權之一種，人民與政府共享

之。

2. 鈔券準備 一切「物」「工」——生活根據。

（其源泉遍地遍人皆是，予取予携。）

3. 發行額 依担保準備額，政府至多十分之五；人民至多十分之一。（行之已久，成分均可酌情變更。）

○

4. 領發手續 政府與人民依同一法規，均由保證委員簽證。（或連帶保證員之簽證。）

5. 鈔券方式 仍爲與現行一般銀行鈔票同。爲有花紋顏色之印刷紙券；但須逐年變更顏色。

6. 鈔券信用 存在於社會羣衆錯綜關係，利害牽制相互監督之下，自然形成其信用網。

7. 鈔券性質 本身無價值，僅爲由物工本身價值

○

8. 鈔券效用

脫去「金代值二層物工制」，回復「物工本值一層制」。使物工直接交易，不復透過金屬貨幣間接交換之媒介物，即不復比限物工，限制生產，亦即不復限制人之生活。

9. 價格趨勢 一隨物工本體之變動爲低昂，自然造成物工價格之水準：不過漲，亦不過跌。

10. 數量彈性 發行數量一隨需要多寡，增減頑發成分，而伸縮自如，不必施以特意之調劑。

11. 政府利益 每年由券稅收入甚巨，自不至亦無須濫發。且因此國家資本發達，財政亦自充裕。

12. 人民利益 除繳納印費及券稅百分之六或八而外，其他一切苛稅雜捐，概因政府不必要而得豁免。

（四）繳還作用：

1. 特具之生產性 自能逐年循環促進生產，暢通產銷，瞬由自足以達出超，吸收金銀。（但并不希求富超。）

2. 特具之分配性 由於逐步提高工作收入之領發成分，自能連帶解決分配問題，調協勞資，漸臻均富。

3. 特具之清算劃撥性 交換籌碼既按期清理，又隨時撥兌抵銷，皆出於自然進行之無形的結果。

（五）實施著效：

甲、就公私個人言 平添十分五與十分一之流動

資本，逐年累增。

乙、就一國及國內言

1. 簡便可行 較之辦理郵政商形同而尤簡。

2. 穩安無弊 能發能收，雖一券亦不虞其不繳還

。 3. 推動迅速 試行少數地方或少數省分，不加勸誘或強迫，自能推行於全國；一國既行，不虞不彷行於全世界。

4. 不借外力 我如首先施行，但見外國求借我力

。 5. 自力偉大 載增發法幣或公債不可同語。所有生產建設，國防軍備，有各級經濟計劃會遍層設計舉辦及完成。

丙、就各國及國際言

1. 民族解放 被壓迫民族，因但有其物工，即可

自行頒發；且其宗主國或保護國亦決不獨留其金銀貨幣之遺迹，故自能發生解放其經濟之力量，以謀取政治獨立與自由平等。

2. 經濟大同 由物工化幣之方法求得幣制問題之永遠解決，乃能由此同一之貨幣制度改造不同之經濟體權，使守舊者無法維繫其舊制，而不能不彷行；自然逐漸達到經濟大同。

3. 世界和平統一 經濟大同種其因，政治合作收其果。國際間擋擋保護等政策無所用之，則通工易事，以有易無之正常的交換狀態，自然表現。爭奪之目標不存，人羣乃轉向自然界奮鬥不息，不復相互敵對。於是大和平以求大統一，由大統一以愈求大和平。種族界限之觀念既泯，種族異同之形迹乃混。生生不息，共存共榮，人類全體之幸福遂將無涯！

物工化幣論

民國三十年九月衡陽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南京刪訂再版

編著者 子任氏劉子亞

發行者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
(南京楊將軍巷四十八號)

印刷者 南京中央日報承印部

代售處 南京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9248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醫經綱目卷之八十一)

古今圖書集成

醫經綱目卷之八十一

古今圖書集成

醫經綱目卷之八十一